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81 号

**申请人：**童某 1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谢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7 月 27 日作出的沪公闵（田）行罚决字〔2024〕0050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9 月 6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9 月 9 日决定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其因保护妻子童某做出正当防卫，伤害到第三人属于无心之失，故请求撤销《处罚决定书》，且徐某的行为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申请人涉嫌暴力执法。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7 月 26 日 21 时许，申请人与其妻子童某在本区银都路某小区合租房（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内因上厕所关门之事宜与徐某及第三人、许某（第三人丈夫）发生口角。后申请人从房间内拿出刀进行挥舞，期间将正在劝架的第三人谢某的手指划伤，经诊断为损伤。经调查，其认为申请人实施了故意伤害他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

一款之规定。同年7月27日，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7月26日21时许，申请人与童某在涉案地点内因上厕所关门的事情与案外人徐某、第三人、许某发生口角，后童某指控徐某用脚踹其大腿一脚，申请人从房间内拿出刀进行挥舞，第三人在劝架过程中手指被刀划伤。被申请人接报后受理该案，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调查询问。经查，涉案地点无监控。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拿着刀没动，场面混乱，第三人说手被其划伤了，其认为自己是自卫，误伤了第三人。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其在拉申请人让他将刀放下时，申请人的刀割伤了其左手无名指。徐某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与许某在劝架过程中，申请人的刀划伤了第三人。孙某（证人）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去阻止申请人持刀伤人过程中不慎被申请人的刀划伤了。许某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劝架，被申请人用刀划伤。童某在询问笔录中称，第三人在劝架过程中被申请人的刀划伤了手指。同年7月27日，被申请人经事先告知、听取陈述申辩等程序后作出《处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

决定。后被申请人向各方送达了《处罚决定书》。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上海市公安局案（事）件接报回执》《立案告知书》《证据保全决定书》《调取证据通知书》《验伤通知书》《询问笔录》《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证等，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其因保护妻子童某做出正当防卫，伤害到第三人属于无心之失，故请求撤销《处罚决定书》。且徐某的行为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申请人涉嫌暴力执法。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处罚决定书》的行政职权。《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在受案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根据现有证据材料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行为，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申请人

针对其伤害第三人属无心之失和民警涉嫌暴力执法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且与查明的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申请人关于徐某涉嫌故意伤害罪的主张，不属于本案审理范围，建议申请人另寻救济。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田）行罚决字〔2024〕005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7日